关于对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41 号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, 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,将 2015 年资产总 额由 8.63 亿元调整为 11.27 亿元,差异率为 23.43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 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4 条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 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14日